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财农〔2025〕160号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2号、瑞财农〔2025〕40号文件及你单位申请，现调整你单位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详见附件（资金下达情况表）。请参照资金下达情况表所示，调整2025年相应的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支出。

附件：

1、资金下达情况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2日

抄送：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2日印发
